# 法院公告

## 吴色喜雅吐:

原告水英与被告吴色喜雅吐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 内 0521 民初 2825 号民事判决书 (判决要点:1、被告吴色喜雅吐于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水 英借款本金10000元;2、被告吴色 喜雅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 付原告水英利息 11039.05[7150.93 元(10000元×0.0128元×55个月 26天,从2015年12月24日至2020 年8月19日)+3888.12元(10000 元×0.0121元×32个月4天,从 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4月24 日)];3、被告吴色喜雅吐于本判决 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水英以借 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,从2023年 6月9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的利息;4、 驳回原告水英的其他诉讼请求。)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内蒙 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 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内蒙 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

## 王春林:

本院受理的(2023)内0521民 初3449号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春林小额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请:1、 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; 2、要求被告支付利息 16640 元:3 要求被告支付从起诉日起至实际 清偿之日止,以借款本金为基数, 按月利率0.0128元计算的利息;4、 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因 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 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 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廉政监督 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 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内。本案定于 2023 年 10 月9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 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将依 法缺席审理裁判。

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

本院受理的(2023)内0521民 初3656号原告刘勿力吉巴图诉被告丛艳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 诉请:1、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8350元;2、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 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 五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 书、普诵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廉 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 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3 年10月9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)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 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 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庭,本院 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

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

## 杨世华、高巧凤:

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利诉被告 杨世华、高巧凤民间借贷纠纷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【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 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。2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原 告张永利从2008年5月1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的利息 315238.3元(以150000元为基础, 按照2022年9月20日公布的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365%的4倍.即年 利率 14.6%计算);以上本息暂计 465238.3 元。3、请求贵院依法判 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张永利从2022 年9月24日到实际给付之日止的 利息。4、判令诉讼费用由二被告 承担】、诉讼须知、应诉通知书、举 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告知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转普裁定 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,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 30 日内。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 满后3日的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 延)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(237) 公开开庭审理,限你按时到庭参加 诉讼,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

>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

# 遗失声明

●准格尔旗悦鑫养殖场遗失公章 代码 91150622MA0ND7UU4E 声明作 废●王浩丞(父:王小君,母:杨瑞芳)遗 失出生医学证明,出生证编号: R150105440 声明作废●呼和浩特市雷 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 正副本,纳税人识别号 150102552800014,声明作废●呼和浩特 市玉泉区石羊桥南路壹鼎鲜铜锅涮餐 饮门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,编号 [Y21501040638071, 声明作废●新城区 阿木净化设备经销部遗失公章(编码 1501020073603)一枚,声明作废●呼和 浩特市昊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遗 失开户许可证,核准号 [1910018635601, 开户行: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玉泉支行,账号 59090078801100000109,声明作废。

2023年8月9日

## 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 乌兰渠霞天煤矿(120万t/a)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

《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乌 兰渠露天煤矿(120万t/a)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》已委托鄂尔多斯市绿城大地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 稿,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 一,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 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 途径: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的网络链接: http://www.js-eia.cn/ project/detail. type=2&proid= 83089c54c5667d8a0fabb6ef90a29a4d 查 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:在内蒙古 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设置专 人接受社会公众杳阅本项目影响报告 书征求意见稿。二,征求意见的公众范 围。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 评价范围内居民或法人或其他组织,如 项目附近工业企业等。评价范围外的 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 的意见和建议。三,公众意见表的网络 链接。网络链接:http://www.js-eia. cn/project/detail.type=2&proid=

83089c54c5667d8a0fabb6ef90a29a4d 四,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,公众可在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 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 表,可通过传真,电子邮件,信函等方 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,也可 直接交至建设单位。建设单位:内蒙 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。通讯地 址: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 黄天棉图村乌兰渠煤矿。联系人: 刘矿长 15047308330: 电子邮箱: 15047308330@163.com。五,公众提出 意见的起止时间。本次公众提出意见 的期限为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 内,涉及征地拆迁,财产,就业等与本 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 环评公参内容

> 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

## 内蒙古佳存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6kt/a电池级羧甲基纤维素钠(CMC)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

、工程概况。项目名称:内蒙古 佳存科技有限公司新建6kt/a电池级羧 甲基纤维素钠(CMC)项目。建设性 质:扩建。建设地点:阿拉善经济技术 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。建设内容: 建设年产6000吨电池级羧甲基纤维素 钠(CMC)生产线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系 统等。总投资:8000.26万元。二、评价 结论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 关产业政策;符合"三线一单"要求;项 目选址可行;在采取报告提出的环境保 护措施后,各类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 放;对区域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 围内,不会改变区域内的环境功能;项 目的实施将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较 为显著的社会效益。从环境保护角度 分析,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三、建 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。建设单位:内 15134952992四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 称。评价机构: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。联系人:潘耀华 0471-4396606。五,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 接。本次公示的"公众意见表"网络链 接地址:https://share.weiyun.com/Agmj5GwM.1 电子邮箱: xyb4376@163. com。2邮寄地址:内蒙古阿拉善盟阿 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敖包工 业园区内蒙古佳存科技有限公司。六,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链接:链接: https://share.weiyun.com/7zJb6SpK 密 码:4grk55。七,征求公众意见的期 限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内。

> 内蒙古佳存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